**國立政治大學 最有利標招標 申請書**

表格編號：QP-G03-02-02

保存期限：3年

表單編號：A607000-3-003G-0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購或簽辦單號 | |  | | |
| 財物/勞務名稱 | |  | | |
| 異質性  理由  具體說明 |  | | | |
| 法源  依據 | ※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，請同意採「**最有利標招標**」辦理。*(檢附需求書如附)*  **1.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以上：**  **□適用最有利標：**公開招標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8、19條及施行細則第  66條辦理。(＊本適用最有利標須報請教育部核准)  施行細則第66條：所稱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指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，有差異性者。  惟依工程會95年5月23日第09500191630號依蘇院長指示：『以最低標  為原則，最有利標為例外』。在採購標的明確，不降低品質前提下，以最  低標為決標原則。最有利標適用情形係以「工程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  財物」之採購為主。  **□準用最有利標：**公開評選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□第9款：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  □第10款：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  **2.採購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：**  **□取最有利標精神：**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3款， 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辦理比價或議價。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 章 |  | | 單位主管  簽 章 |  |

**註：請購案陳核時，請需求單位檢附需求書、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、評選作業之評選項目、標準及方式等相關附件。俟奉核後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**